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9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罗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水荣先生为副董事长。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云

委　　员:李水荣、韩诚、邓敏、郭孝东

2、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解川波

委　　员:郭孝东、王敏志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俞春萍(会计专业人士)

委　　员:解川波、何波

4、董事会财务预算委员会

主任委员:解川波

委　　员:罗云、李水荣、邓敏、张蕾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聘任邓敏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职期限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聘任邓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职期限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议案》

聘任陈洪先生、伍永奎先生、何波先生、王政强先生、李剑伟先生、黄伟先生、杨建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田英女士为总会计师。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何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梦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9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明安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如下:

一、聘任邓敏先生为公司CEO兼总裁;聘任陈洪先生、伍永奎先生、何波先生、王政强先生、李剑伟先生、黄伟先生、杨建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田英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二、聘任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831-5980789　　传真:0831-5980860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三、聘任张梦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831-5980789　　传真:0831-5980860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简　历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邓敏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政工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CEO、总裁、党委副书记。

邓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688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洪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陈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344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伍永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公司供销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伍永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8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波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本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经理、本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何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政强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在职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历任本公司设计研究院主任、副院长、院长;战略合作部经理;设计管理总监;天蓝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政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剑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系硕士,历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剑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112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热电厂厂长;海丰和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集团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黄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建中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历任天畅物流公司副总经理、交易管理部经理、销售总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南能源化工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建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英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历任本公司上市办公室副主任;天蓝化工财务总监;项目部经理;云南天原集团财务总监;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管理总监。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田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344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何波先生简历同上,何波先生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梦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张梦女士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86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转股代码:191529　　转股简称:绝味转股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绝味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

●赎回价格:100.281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1月22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19年11月22日),“绝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绝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绝味转债(113529)”(以下简称“绝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绝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绝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绝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绝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51元/股)的130%,已满足绝味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1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绝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19年3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2019年3月11日起至2019年11月21日

当期利息IA=B×i×t/365 =100× 0.40%×256/365=0.281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81=100.281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行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绝味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绝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11月22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绝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1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绝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前(含当日),绝味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28.5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11月22日)起,绝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其中董事宋建彪先生、独立董事施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为调整产业结构,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采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的出资,增资完成后,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行(或相关开户行的上级分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许可范围内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确定具体开户行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为调整产业结构,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采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增资完成后,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

(二)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

(二)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E-2栋101号

(三)法定代表人:杨佳葳

(四)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六)经营范围: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装备、机电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多晶硅研发;专用设备、单晶材料、单晶抛光片及相关半导体材料和超纯元素的研发和、多晶硅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多晶硅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0万元,来源为自有资金。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8.00	7,033.00
负债总额	1,649.00	7,836.00
净资产	169.00	-803.00
项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0	1,058.00
净利润	-295.00	-97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公司拟与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将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00%。

(二)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公司保证按协议合同规定,在指定日期前将认购出资额缴纳到位,汇入子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

2、本次增资后,由子公司依据增资协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配合完成本次增资所需要签署的文件。

(三)合同生效

《增资扩股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是为了调整产业结构,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由于该项投资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资源整合,因此不存在额外风险,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8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离任原因	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9-11-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国晓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凡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凡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11-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注销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稳健合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曌、张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离任原因	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9-11-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增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尚杰、吴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凡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凡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11-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注销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9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6,616,196.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7,047,864.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4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1月2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1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9年11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关于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券商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泰君安证券、华鑫证券、招商证券、华安证券为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核心优选A:008075,招商核心优选C:008076)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国泰君安证券	kh.gtja.com	95521
华鑫证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95565
华安证券	www.hazq.com	9531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1月18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正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